

108 年度桃源區公所鼓勵參與工商展售活動補助計畫 參展費用明細表(申請用)

申請單位：_____

展售活動名稱：_____

單位：新台幣/元

補助內容				
補助項目	數量	預算金額	實支金額	
展位租金 (補助上限 5 仟元)	_____個攤位 (1 個為 _____m ²)			
住宿費				
交通費				
合計				
補助款來源聲明				
預算金額分攤情形	桃源區公所補助款 _____元	其他政府機關(名稱))補助款 _____元	申請單位自籌款 _____元	註：預算金額合計 = 桃源區公所補助款 +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+ 申請單位自籌款

申請單位會計人員簽章：_____

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，或以同一計畫向不同政府機關重覆申領補助款未列明，或不同政府機關補助款總額逾計畫總經費者，一經查獲，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貴所補助款。

此 致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用印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